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4110500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0045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電話：(02)23820484 分機 320、330

傳真：(02)23898568

網址：<http://www.fg.tp.edu.tw/>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編印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項 目
106.4.28	五	上網公告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06.7.13	四	資優班入班鑑定說明會
106.7.13-14	四、五	受理報名(一律現場報名) 1. 7 月 13 日 (四) 09:00 至 16:30 2. 7 月 14 日 (五) 09:00 至 11:00
106.7.17	一	1. 中午 12:00 公告第一次書面審查、身心障礙考試需求審查結果 2. 公布性向測驗試場分配表
106.7.18	二	性向測驗施測 (施測時間：數理類 08:20 施測，人社類 08:20 施測)
106.7.21	五	1. 14:00 公告性向測驗結果通過名單(通過者始可參加資優班初選) 2. 17:00 前公布初選評量試場分配表
106.7.22	六	初選評量；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106.7.23	日	1. 中午 12:00 上網公布初選階段通過名單 (接受成績複查)，凡通過初選階段筆試者，始准參加複選階段評量 2. 17:00 前上網公布複選階段鑑定試場分配表
106.7.24	一	數理資優班複選評量；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106.8.2	三	12:00 公告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暨錄取名單

# 目 錄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	1
附件 1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7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	11
附件 3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	12
附件 4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	15
附件 5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	18
附件 6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	19
附件 7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	20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 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06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5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60 人。

##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06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符合「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並具相關證明文件。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06 年 7 月 24 至 7 月 28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06 年得獎名單公布另行召開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曾參與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 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各科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分數表另詳本校公告)。
  3.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學生未具會考成績，或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 (如附件 2)，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以上須檢具證明文件)，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選。(會考百分等級另詳本校公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八、其他」)。

**說明：**

前述第 1 項報名條件，如未通過書面審查且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選(會考百分等級另詳本校公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八、其他」)。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 報名時間：請於下列時間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6:30**

**2.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1:00**

(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光復樓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電話：(02)23820484#330 教務處特教組)

(五)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得免收報名費用)。

(六) 報名手續：請將下列 1-4 項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含家長同意書)** (附件 3-1 及附件 3-2，或附件 3-3)：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2.觀察推薦表(含自我陳述表)**(附件 4)：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3.評量證**(附件 5)：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4.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得獎證明、會考成績單影本等。

**5.資格審查。**

**6.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

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報名時須帶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存查。

#### 7.領取評量證。

#### 8.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七)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6)。

(八) 實施計畫及報名表索取方式：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1 日止，自行至本校網頁 <http://www.fg.tp.edu.tw/> 下載，或親至本校教務處索取。

#### \*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各項考生資料，並黏貼照片，相關證明文件需檢具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存查。

(2) 以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資格報名者，報名表需填寫該測驗相關科目分數，同時檢具成績單正本、影本，正本現場繳驗，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

(3)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本校學生而無會考成績者，或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學生，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或以書面審查管道申請未通過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鑑定之學生，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需通過性向測驗並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始准予參加初選階段鑑定。

(4) 非以國中教育會考資格報名者，另須依各類別報名資格要求繳交相關證件影本(須帶正本或原就讀國中驗證之影本核驗)。

### 五、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附件 1) 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 第一次書面審查：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2) 第二次書面審查：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 (二) 測驗方式

### 1. 初選

####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06年7月22日(星期六)		地點	備註
時間	項目	本校 學珠樓	106年7月21日(星期五) 於本校網站公告 初選評量試場
13:00—13:10	預備		
13:10—14:40	數學能力測驗		
15:00—15:10	預備		
15:10—16:40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及「自然科學能力測驗」(含物理、化學、生物三科)，測驗考生資料分析、邏輯推理、空間認知、創造思考等能力。			

(2) 初選成績計算：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數學 T 分數 $\times$ 80/200】+自然科學能力測驗成績【(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生物 T 分數) $\times$ 40/200】

(3) 通過標準：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擇優錄取前 90 名進入複選。總分相同者，參酌科目依序為數學、物理、化學。

(4) 結果公告：106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 2. 複選

####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06年7月24日(星期一)		地點	備註
時間	項目	本校 至善樓	106年7月23日(星期日) 於本校網站公告 複選評量試場
08:10—08:20	預備		
08:20—12:00	自然實作測驗		
13:20—13:30	預備		
13:30—16:00	數學實作測驗		
「自然實作測驗」(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及「數學實作測驗」，測驗考生運算推理、觀察歸納、實驗操作、問題解決等能力。			

(2) 複選成績計算：自然實作測驗成績【(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生物 T 分數+地科 T 分數) $\times$ 40/260】+數學實作測驗成績【數學 T 分數 $\times$ 100/260】

### 3.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初選成績 $\times$ 50%+複選成績 $\times$ 50%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 5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

- (3) 同分參酌順序：複選成績總分、數學實作測驗 T 分數、自然實作測驗物理 T 分數、自然實作測驗化學 T 分數。

##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4：00 至 16：30 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7](#)），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入班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
- 1.初選評量成績複查時間：106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13：00 至 16：00。
  - 2.複選評量成績複查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4：00 至 16：30。
- (二)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 (三) 申請手續：
- 1.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2.填寫「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成績複查申請表」。
  - 3.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其 他

- (一) 性向測驗報名資格：
- 1.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學生未具國中會考測驗成績者。
  - 2.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學生、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3.以書面審查管道申請未通過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鑑定之學生，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二) 性向測驗報名時間：請於下列時間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1.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至 16：30
  - 2.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 (\*書面審查未通過且會考相關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於 7 月 17 日(星期一)13：00-16：30 於本校教務處受理報名。)

(三) 性向測驗報名地點：

1.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新生報到現場 (依學校公告)

2.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光復樓會議室

(四) 性向測驗報名手續及費用：繳交報名表(附件 3-3)及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五)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

日期	數理資優班	
	時間	項目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08：20-08：30	預備 (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 (10 分鐘)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 (80 分鐘)
	10：20-10：30	預備 (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 (10 分鐘)
	10：40-12：00	自然性向測驗 (80 分鐘)
備註	請攜帶身分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六) 性向測驗結果公告：

106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14：00 前於本校首頁公布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通過名單，通過者始可參加初選。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 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 男女演員獎 最佳 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 扶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 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 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 /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 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 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 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 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 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 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 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 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 科學科、動物學科、微生物 學科、生物化學科、醫 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環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 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 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 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 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 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 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 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b>具結人</b>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	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 資優資源班	科學 資優資源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 螢橋國中、民權國中 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	
新北市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 永和國中、積穗國中 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 安溪國中、樟樹國中 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平南國中、楊梅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 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竹北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 自強國中、成功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 向上國中、五權國中 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 成功國中、光榮國中 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 福科國中、大甲國中 大業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 西苑高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 大同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 民生國中、北興國中 南興國中 東石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 大林國中、民雄國中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大仁國中 英明國中、鹽埕國中 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 左營國中、龍華國中 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三民國中 、七賢國中 小港國中、前峰國中 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 鳳甲國中、橋頭國中 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 福山國中、國昌國中 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 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花蓮縣				自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 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 3-1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性向測驗號碼 (免填):

評量證號碼 (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章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 (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 另請附影本備查):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審查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 成就特別優異, 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近三年內曾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教育會考 (以下簡稱會考) 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 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標準另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錄取之新生未具會考成績者, 或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學生, 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 或以書面審查管道申請未通過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鑑定之學生, 通過「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會考測驗成績	數學_____分 自然_____分	性向測驗	分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家長同意書(附件 3-1 與附件 3-2)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含自我陳述表)(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須參加性向測驗, 通過後始可參加初選 (無需求者免附) (附件 3-3)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 及戶口名簿影本, 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新生報到編號(請填寫)：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數理資優班成班目的旨在：

1. 培養數理科學研究人才，而在提供多元學習經驗，由課程及活動中發掘個人潛能，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
2. 了解數理資優班課程除一般課程外，「專題研究」課程及「成果發表」為本班成立之重點課程，必須積極投入。
3. 因課程時數有限，數理資優班於高一、二濃縮部分音樂、美術及社會科課程以進行獨立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亦無法選修高一其他特色課程及第二外語。
4. 在此前提下，如敝子弟通過校內鑑定並編入數理資優班，同意遵守貴校對於數理資優班之課程規定及要求。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以上若本人未出席亦請代填，並務必告知相關訊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生報到編號(請填寫)：

## 家長同意書 (參加性向測驗者用)

本人已清楚了解未具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 PR97(含)  
以上之學生，報名數理資優班鑑定須參加數理相關性向測驗，且測驗成績  
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 PR97(含)以上，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數  
理資賦優異班鑑定評量。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  
參加學校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20-12:00 舉辦之數理相關性向  
測驗。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以上若本人未出席亦請代填，並務必告知相關訊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 (摘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動機與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常主動詢問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願意花時間主動鑽研數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運用符號思考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能以圖形、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並且提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姓名:

新生報到編號:

評量證號碼:

### 三、自我陳述表：

(請以 word12 字體撰寫 500 字之 1 頁 A4 自傳)

#### 四、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記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b>數理</b>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b>數理</b>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 <b>數理</b>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b>數理</b>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b>數理</b>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 <b>數理</b>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b>數理</b>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b>數理</b>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 <b>數理</b>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b>數理</b>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b>數理</b>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 <b>數理</b>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b>數理</b>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b>數理</b>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 <b>數理</b>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性向測驗: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階段：106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六)

項 目	時 間
預備	13：00—13：10
數學能力測驗	13：10—14：40
預備	15：00—15：10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15：10—16：40

(2) 複選階段：106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項 目	時 間
預 備	08：10—08：20
自然實作測驗	08：20—12：00
預 備	13：20—13：30
數學實作測驗	13：30—16：00

3.評量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試場規則

- 一、每節應考均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驗。評量證如有遺失或損毀，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預備信號後對號入座。考試開始時，立即檢查評量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卷卡號碼是否相同，試卷、答案卷卡是否完整，如有錯誤，立即舉手，請求查對更正。
- 三、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場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評量證號碼或任何標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如有其他違規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比照國中教育會考懲處方式辦理。
- 七、交卷時，答案卷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完應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出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分。
- 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務必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
- 九、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十、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如有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次鑑定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十一、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將公佈於各大媒體。相關訊息請至網站 <http://www.fg.tp.edu.tw/> 查詢。
- 十二、其他
  - 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2.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其他 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原則 上請考 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安置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班; 唯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入班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_\_\_\_\_

父(監護人) 簽名: \_\_\_\_\_

母(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原安置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班; 唯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入班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_\_\_\_\_

父(監護人) 簽名: \_\_\_\_\_

母(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者,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 於 106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16:3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 不得撤回,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